

永德县公安局（函）

永公函〔2020〕127号

永德县公安局关于县人大代表 第131号公安政法类3号建议的答复函

李永贵代表：

您在永德县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提出的《关于规范搬迁农户户籍的建议》（第131号公安政法类3号）已交由我局办理。我局高度重视，及时制定工作方案，安排工作人员与您面商沟通，现进一步解释说明和答复如下：

根据《云南省公安机关户口业务管理规范》的规定，公安机关在办理户口迁移时：一是要有合法稳定住所及实际居住。合法稳定住所是指持有《不动产权证》或《宅基地使用权证》，证件

需到县住建局、自然资源局等相关部门办理。二是要有实际居住地名称。实际居住地址、村级行政区划需由县民政部门编排后方可确定。

上述程序为户口迁移的前置程序,公安机关需在民政、住建、自然资源等部门办理相关审批许可手续后方可办理户口迁移业务。下步工作中,我局将持续关注搬迁农户的户口迁移问题,向县委、县人民政府加强请示汇报,与相关部门加强沟通协调,依法按政策做好户口迁移业务工作。

感谢您对公安工作的关心支持,欢迎您继续建言献策。

2020年8月21日

抄送:县人大办公室,县人大选联工委,县人民政府督查室。

永德县公安局办公室

2020年8月21日印
